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沈修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沈修賢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沈修賢因傷害等案件，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罪之判決書及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聲請人認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01 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而受
02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
03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得易科罰金，屬於刑法
04 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茲聲請人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
05 定，經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受刑
06 人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提出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
07 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認
08 核屬正當；另受刑人於該回覆表上就「於法院裁量定應執行
09 刑時有何意見補充？」則表示無意見，應認已保障受刑人之
10 表示意見權。爰參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手法、相隔時間及
11 侵害法益等一切具體情狀，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3 第5款，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魏瑞紅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呂苗澂